

证券代码：872790

证券简称：辰云科技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无锡辰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17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葛春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辰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袁春东因出差缺席，委托董事葛春代为表决。

董事陆中奕因出差缺席，委托董事王欣阳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无锡辰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无锡辰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到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2. 议案内容：

2018 年 1 月 18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无锡科技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2010120180000869 号），公司向该行借款 1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2018 年 2 月 6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无锡科技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2010120180001791 号），公司向该行借款 1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公司关联方葛春为以上两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发布的《关

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葛春按照公司章程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3. 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为保证公司资金正常运转，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葛春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累计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 万元，此财务资助无需支付利息，借款期限为一年，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发布的《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葛春按照公司章程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4.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到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无锡辰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7 日